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建议复〔2022〕19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4号建议的答复

沐晓伟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在富民建设100万羽商品鹅养殖基地项目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2年6月11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建议中关于“新建或改扩建一个年供100万羽鹅苗的种鹅场，建议上级补助”的建议。我们认为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、人力优势和有利的市场条件及富民县鹅业龙头企业发展优势，新建或改扩建一个年供100万羽鹅苗的种鹅场，将有助于富民县鹅产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，对富民县乃至昆明地区鹅产业

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但由于富民县的鹅产业发展还存在饲养管理水平和专业化、集约化程度不高，产品外向度低，辐射范围不够广，营销网络和信息网络建设不健全等一些问题，导致带动能力不强，发展缓慢，品牌效益不明显。目前，由于富民县财政困难，很难对项目的建设给予资金支持，只能结合富民全国农业科先行县共建工作，在云南白鹅新品系选育及其配套研发等环节给予支持。今后，县农业农村局将加强同企业配合，积极向上级业务部门申报项目，争取资金扶持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畜牧业发展的关心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张树祖

联系电话：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2022年8月4日

抄送：县委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4日印

附件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沐晓伟		建议编号	(2022)114 号		承办单位	县农业农村局	
	面商领导	赵宗明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在富民建设 100 万羽商品鹅养殖基地项目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√	√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 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 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 类)					
		√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 年 8 月 16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	基本 满意	√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无意见									
代表 签名	沐晓伟				联系电话				
				2022 年 8 月 16 日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

